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城管辅助力量服务（综合网格三、四、五、六）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年09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城管辅助力量服务（综合网格三、四、五、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0-27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30260831131499-15378204

项目名称：城管辅助力量服务（综合网格三、四、五、六）

预算编号：1526-130196853，1526-K1303609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10730000 元 （国库资金：1073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107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城管辅助力量服务（综合网格三、四、五、六）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07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全年 365 日不间断、全时段无空档的城管辅助服务，本项目总工作点位 32 个，并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覆盖三林辖区全部管控点位，包含村居、地铁站周边、街面巡查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 12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i)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ii)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2 具有省市级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01 至 2026-10-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27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开标时间：2026-10-27 09:00:00

开标地点：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网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符合该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2.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供应商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4、采购意向公示：2026-8-31 发布，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ddJNNHdIwzFMh/oGJVX0vA==&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a7b6db10bc6a11f1af20a9383d9230e0

中小企业预留措施：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浦路 333 号

联系方式：021-584933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

邮编：201204

联系人：刘泽生

电话：178213024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城管辅助力量服务（综合网格三、四、五、六）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1073 万元，最高限价 1073 万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人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浦路 333 号 邮　　编：200124 联 系 人：　邹莹 电　　话：021-58493330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 邮　　编：201204 联 系 人：刘泽生 电　　话：17821302490
7.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

		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6:00 之前**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传真**（原件可快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 Word 版本发 E-mail 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3381996680@163.com）。潜在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在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11.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12.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每月结算一次，先做后付，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12，并结合月度考核结果进行核算支付，第 12 个月结合月度考核结果以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核算支付。 2）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13.	投 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0-27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14.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6-10-27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6.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

		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17.	资格审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保安服务许可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5.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投标人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说明：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1）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独立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 （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19.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21.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说明**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25.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 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 。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投标报价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
27.	其他	（1）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 （2）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而非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扫描成 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上传。 （3）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C）”中的“标题”。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投标平台**	本项目在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实施。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

		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5）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截止**	（1）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3）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4）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1）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1）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书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5.5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6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均可主动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

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均需彩色扫描件上传，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标：

1) 投标保证书（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5)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证明材料；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10）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C.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D.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

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E. 供应商书面声明；

F. 保安服务许可证。

11）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2 技术标：

1） 需求理解与目标分析，街面巡查与固守服务方案，区域巡查及工单处置服务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如有，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5）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6）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7） 配合、协助其他单位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8）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编写目录和页码。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4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本须知第 10.1 条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为：**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得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

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 16.8 款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无线上网卡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3.2 到投标截止时间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3.3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4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前附表第 19 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4.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3 在商务技术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 投标文件如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符合性检查（无效标条款）”规定的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

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6. 投标报价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评审考量因素：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⑴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

⑵ 需求理解与目标分析；

⑶ 街面巡查与固守服务方案；

⑷ 区域巡查及工单处置服务方案；

⑸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⑹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

⑺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⑻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⑼ 其它要求因素。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 保密

29.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0. 定标准则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6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有效的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

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咨询部，经办人：刘泽生，联系电话：17821302490，邮箱：zbthree@126.com。

33.5 除 33.3 款规定的情形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6. 投标注意事项

36.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6.2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政府采购政策

3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37.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37.2 节能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 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

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

37.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节能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38.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8.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

38.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提示：以下内容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9.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提示：以下内容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9.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提示：以下内容适用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

39.1 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9.3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0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40.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41.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41.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41.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城管辅助力量服务（综合网格三、四、五、六）

二、项目实施地点：

三林镇综合网格三、四、五、六区域，包含临江村、新春村、红旗村、三林村、西林村、中林村、金光村、懿德村、南阜村，天花庵村。

三、项目背景与现状：

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结合数字化转型要求，提升“城管微平台”管理效能，辅助城管执法队员开展日常城市管理执法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四、项目目标：

根据国家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要求，按照浦东新区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综合治理和协助执法，促使项目区域内违法现象逐步减少，形成良好的城市面貌。

五、项目招标范围与服务内容：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全年 365 日不间断、全时段无空档的城管辅助服务，本项目总工作点位 32 个，并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覆盖三林辖区全部管控点位，包含村居、地铁站周边、街面巡查等。

（一）具体服务点位及工作区域如下：

序号	服务区域/点位类型	具体点位或工作范围
1	勤务指挥中心	接派工单
		材料数据整理归档
2	街面巡查	凌兆路
		三林路
		三新路
		永泰路西段
		灵岩南路
		S20 外环上南路
		和炯路东段
		和炯路中段
		和炯路西段
		三彩路芦恒路枢纽
		林展路
		林德路
		三鲁公路
		林鸣路
		浦星公路懿行路
		沐秀路
		三彩路

		三旋路
		三舒路
		和佳路
		林浦路
3	地铁站周边保障（早、晚高峰）	地铁 8 号线凌兆新村站
		地铁 11 号线三林站
		机场联络线三林南站
4	执法辅助（全时段）	值班配合
		信访处置
		专项整治支援
		点位固守
5	其他	大型活动保障
		应急处置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市容管理辅助工作

（1）协助对沿街商户进行信息采集和录入；

（2）协助劝导、劝阻乱设摊、跨门经营和占道经营行为；

（3）劝阻处理商家乱堆物及晾晒等行为,并协助其清理干净；

（4）协助劝阻商家大型广告横幅搭建,清理现场乱张贴广告,劝阻发放广告人员。

（5）对小区内市容环境、公共设施、新增违建等情况进行全覆盖、动态化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地铁站周边秩序维护

（1）协助开展共享单车清理规整，对地铁站出入口、周边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开展巡查，处置占道、压盲道、堵塞出入口等违规摆放问题；

（2）引导非机动车规范停放，早晚高峰在易乱停区域定点值守，平峰时段边巡查边引导；

（3）协助开展非法运营二轮/三轮车整治，巡查地铁站出入口及非法运营车辆易聚集区域，识别拉客揽客行为并及时劝离；对非法运营车主进行文明告知和相关规定宣传，促使其停止非法运营行为。

3、执法辅助及工单处置工作

（1）协助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检查、现场核查、调查取证、纠纷调处工作，协助执法人员维持行政执法现场秩序；协助做好拆除违章建筑的保障工作。

（2）协助执法人员清点、封存、搬运涉案财物，协助执法人员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协助执法人员执行行政执法决定；

（3）协助做好来信来访事件的处理，积极参与突发性事故的协助处理，如防汛防台期间不可预见的事故、紧急情况下人员的调动等工作。

（4）窗口接送材料、信息平台接单派单等内勤辅助性工作；

（5）做好专项整治辅助工作，在拆违、群租房整治、户外广告牌治理、违法用地处置、黑车整治、餐饮油烟及排污治理等集中行动中，提供外围秩序维护、人员劝导等辅助支持。

（6）对整治后的重点点位进行固守，防止违法现象反潮。

4、大型活动保障

（1）维护场馆周边秩序，引导人流，防止踩踏和拥堵；

（2）做好应急疏散等特殊情况的预案；

（3）配合做好其他秩序及治安保障工作。

5、应急处置

（1）执法局突发事件支援、响应，烟花爆竹管控，配合公安处置其他事件等；

（2）防台防汛应急布控，店招店牌、户外广告等情况排摸，处理铲除黑广告、无主堆物等五乱现象。

六、项目期限：

服务期限 12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七、采购金额：

预算 1073 万元，最高限价 1073 万元。

八、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结算原则：

1）中标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以及服务要求确定的内容，并达到采购人认可的效果所需的劳务、材料、场地、交通、补贴、管理、应急、风险防控、税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采购人不会因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服务经费，也不能免除中标人在项目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3）本项目服务费包含 10 万元的项目年度绩效奖金，具体在最后一次付款时根据年度绩效评定结果进行核算支付。

2、支付方式：

1）本项目每月结算一次，先做后付，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12，并结合月度考核结果进行核算支付，第 12 个月结合月度考核结果以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核算支付。

2）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九、服务及作业标准、要求：

1.服务要求

按照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和要求，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执法机构和自身的声誉和形象，听从指挥，服从管理，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发扬团队精神，不断完善各项服

务工作措施，完成工作内容和实现工作目标，确保项目区域内市容环境整洁、有序。

2.人员要求

1）工作时间应当保持仪容严整，言谈举止文明得体，统一制服，佩戴统一标志标识，穿着应当符合执法辅助工作整体氛围；

2）服务人员队员配置要求按需配置，人员休息时间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3）具有公安局颁发保安员上岗证；项目负责人需有保卫师二级及其以上 1 人；

4）政治合格、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性格开朗，善于沟通，真心希望从事公益事业、热心协助城管维持市容秩序；

5）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吃苦耐劳、作风严谨；

6）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有入职体检证明；

7）男性比例不少于 95%，年龄 18 至 45 周岁；

8）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9）能正确处理和应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维护工作，能识别易燃易爆、管制刀器具等危险品；能熟练掌握消防知识；

10）退伍军人或从事保安工作一年以上（保安工作一年以上的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 80%）。

3.人员管理

1）对人员管理制度做到人员到位、制度到位、职责分明。

2)对人员定期开展职业意识教育和法制教育，保证三林镇市容环境工作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教育服务人员建立窗口单位服务的意识，文明执勤、热情服务，树立服务人员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服务形象。

3）要求服务人员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临危不惧，沉着冷静，机动灵活，团体协作；发生暴力案件及时报警、及时报告，保护现场，及时取证；增强保安队员的自我保护意识，同时保证每位队员熟练掌握防卫技能。

4）不定期开展突发性事件的演练，提高服务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5）中标人所聘人员的包括意外险以内的各类保险由中标人负责购买，所聘任人员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工伤，死亡等情况）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4.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全部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业务数据、多媒体数据、市民个人信息数据等）仅限于中标人在项目中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采购人明确告知的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采购人其他职员）知悉属于采购人或者虽属于他人但采购人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信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合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采购人如发现有成果泄密情况，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

5.廉政要求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采购人工作人员（如回扣、招待、娱乐、馈赠、购物折扣等），如发现存有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6.其他要求

6.1 在投标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人需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6.2 中标人提供项目服务人员、项目经费配置方案及工作运行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6.3 投标人需自行配备满足项目顺利进行的设施和设备（如通讯设备、记录仪、执勤服装、交通工具等）。

7.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7.1 国家和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7.2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计划、内容及其他文件；

7.3 委托单位依法签订的采购协议、与服务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文件等；

7.4 政府的其他有关涉及服务项目的经济、技术的法律、法规、政策；

7.5 预算单位的现场实际情况；

7.6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施单位投标文件和双方确认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十、考核要求

1.考核主体：采购人或相关执法部门

2.考核内容

考核采用百分制扣分法，采购人或相关执法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测评和考核，测评和考核内容及标准详见“城管辅助力量服务（综合网格三、四、五、六）考核表”，测评和考核成绩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3.考核形式：

按月考核：采购人或相关执法部门每月对中标人执勤人员的出勤在位情况、仪态仪表、组织及点位纪律等，进行巡视检查，如发现问题，记录发生事件，进行奖、扣分；如中标人执勤人员对日常工作有突出贡献或确有立功表现的，可酌情予以奖励。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城管辅助力量服务（综合网格三、四、五、六）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结合数字化转型要求，提升“城管微平台”管理效能，辅助城管执法队员开展日常城市管理执法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

城管辅助力量服务（综合网格三、四、五、六）

二、项目服务地点 ：

三林镇综合网格三、四、五、六区域，包含临江村、新春村、红旗村、三林村、西林村、中林村、金光村、懿德村、南阜村，天花庵村。

三、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全年 365 日不间断、全时段无空档的城管辅助服务，本项目总工作点位 32 个，并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覆盖三林辖区全部管控点位，包含村居、地铁站周边、街面巡查等，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市容管理辅助工作

（1）协助对沿街商户进行信息采集和录入；

（2）协助劝导、劝阻乱设摊、跨门经营和占道经营行为；

（3）劝阻处理商家乱堆物及晾晒等行为,并协助其清理干净；

（4）协助劝阻商家大型广告横幅搭建,清理现场乱张贴广告,劝阻发放广告人员。

（5）对小区内市容环境、公共设施、新增违建等情况进行全覆盖、动态化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地铁站周边秩序维护

（1）协助开展共享单车清理规整，对地铁站出入口、周边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开展巡查，处置占道、压盲道、堵塞出入口等违规摆放问题；

（2）引导非机动车规范停放，早晚高峰在易乱停区域定点值守，平峰时段边巡查边引导；

（3）协助开展非法运营二轮/三轮车整治，巡查地铁站出入口及非法运营车辆易聚集区域，识别拉客揽客行为并及时劝离；对非法运营车主进行文明告知和相关规定宣传，促使其停止非法运营行为。

3、执法辅助及工单处置工作

（1）协助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检查、现场核查、调查取证、纠纷调处工作，协助执法人员维持行政执法现场秩序；协助做好拆除违章建筑的保障工作。

（2）协助执法人员清点、封存、搬运涉案财物，协助执法人员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协助执法人员执行行政执法决定；

（3）协助做好来信来访事件的处理，积极参与突发性事故的协助处理，如防汛防台期间不可预见的事故、紧急情况下人员的调动等工作。

（4）窗口接送材料、信息平台接单派单等内勤辅助性工作；

（5）做好专项整治辅助工作，在拆违、群租房整治、户外广告牌治理、违法用地处置、黑车整治、餐饮油烟及排污治理等集中行动中，提供外围秩序维护、人员劝导等辅助支持。

（6）对整治后的重点点位进行固守，防止违法现象反潮。

4、大型活动保障

（1）维护场馆周边秩序，引导人流，防止踩踏和拥堵；

（2）做好应急疏散等特殊情况的预案；

（3）配合做好其他秩序及治安保障工作。

5、应急处置

（1）执法局突发事件支援、响应，烟花爆竹管控，配合公安处置其他事件等；

（2）防台防汛应急布控，店招店牌、户外广告等情况排摸，处理铲除黑广告、无主堆物等五乱现象。

四、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2 个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金额、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合同总费用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结算原则：

1）中标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以及服务要求确定的内容，并达到甲方认可的效果所需的劳务、材料、场地、交通、补贴、管理、应急、风险防控、税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乙方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乙方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甲方不会因乙方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服务经费，也不能免除乙方在项目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3）本项目服务费包含 10 万元的项目年度绩效奖金，具体在最后一次付款时根据年度绩效评定结果进行核算支付。

3、支付方式：

1）本项目每月结算一次，先做后付，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12，并结合月度考核结果进行核算支付，第 12 个月结合月度考核结果以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核算支付。

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六、服务及作业标准、要求：

1.服务要求

按照甲方及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和要求，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执法机构和自身的声誉和形象，听从指挥，服从管理，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发扬团队精神，不断完善各项服务工作措施，完成工作内容和实现工作目标，确保项目区域内市容环境整洁、有序。

2.人员要求

1）工作时间应当保持仪容严整，言谈举止文明得体，统一制服，佩戴统一标志标识，穿着应当符合执法辅助工作整体氛围；

2）服务人员队员配置要求按需配置，人员休息时间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3）具有公安局颁发保安员上岗证；项目负责人需有保卫师二级及其以上 1 人；

4）政治合格、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性格开朗，善于沟通，真心希望从事公益事业、热心协助城管维持市容秩序；

5）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吃苦耐劳、作风严谨；

6）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有入职体检证明；

7）男性比例不少于 95%，年龄 18 至 45 周岁；

8）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9）能正确处理和应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维护工作，能识别易燃易爆、管制刀器具等危险品；能熟练掌握消防知识；

10）退伍军人或从事保安工作一年以上（保安工作一年以上的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 80%）。

3.人员管理

1）对人员管理制度做到人员到位、制度到位、职责分明。

2)对人员定期开展职业意识教育和法制教育，保证三林镇市容环境工作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教育服务人员建立窗口单位服务的意识，文明执勤、热情服务，树立服务人员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服务形象。

3）要求服务人员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临危不惧，沉着冷静，机动灵活，团体协作；发生暴力案件及时报警、及时报告，保护现场，及时取证；增强保安队员的自我保护意识，同时保证每位队员熟练掌握防卫技能。

4）不定期开展突发性事件的演练，提高服务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5）乙方所聘人员的包括意外险以内的各类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所聘任人员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工伤，死亡等情况）由乙方全权负责。

4.保密要求

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业务数据、多媒体数据、市民个人信息数据等）仅限于乙方在项目中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明确告知的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信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合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甲方如发现有成果泄密情况，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5.廉政要求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如回扣、招待、娱乐、馈赠、购物折扣等），如发现存有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6.其他要求

6.1 在投标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乙方需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6.2 乙方提供项目服务人员、项目经费配置方案及工作运行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6.3 乙方需自行配备满足项目顺利进行的设施和设备（如通讯设备、记录仪、执勤服装、交通工具等）。

7.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7.1 国家和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7.2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计划、内容及其他文件；

7.3 委托单位依法签订的采购协议、与服务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文件等；

7.4 政府的其他有关涉及服务项目的经济、技术的法律、法规、政策；

7.5 预算单位的现场实际情况；

7.6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施单位投标文件和双方确认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8.考核规定

甲方按照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以及年终绩效考评，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发放依据。具体按考核办法实施。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审定乙方制定管理服务方案。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工作要求的执行情况。

3）协助乙方协调处理合同生效前发生管理工作中所遗留问题。

4）协助乙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管理、培训、指导、宣传、教育。

5）负责对乙方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和员工进行监督、考评；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负责人、员工进行辞退、更换。

2、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制定管理服务方案。

2）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管理服务，接受甲方监督。

3）按照配置安排管理服务人员，如因甲方岗位变动、调整，乙方应增加或减少管理服务人员。

4）配合甲方做好区域的协助工作，职责明确、岗位明确。

5）在工作中违反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规定，应对其员工进行教育、警告、罚款、辞退。

6）甲方须按时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如不能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7）乙方人员提供服务时，若造成乙方人员及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相关经济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及处置。

8）服务过程中相关食、宿、加班费用由乙方承担。

9）需配备必要的机动车辆用于外勤使用，车辆及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8.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3、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争议解决方式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调解不成则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违约终止合同

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第 6 条所规定的服务及作业标准、要求。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九、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办法。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十一、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十二、[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第五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商务标

（2）技术标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4）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若中标，必须全部实行自己管理，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终止与我方签订的服务委托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技术信息保密。

（10）我方承诺非挂靠承接本项目，若中标后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追索合同总额 2 倍的赔偿。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城管辅助力量服务（综合网格三、四、五、六）包 1

投标报价所涵盖的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说明：（1）分项报价需详细列出供应商完成本次服务所需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4）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附件 4　（1）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

1.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2）岗位配置表

（格式自拟）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条件			
3				
4				
5				
6	……			

附件 8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						

注：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1）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2）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3）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9-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采购人）_____ ：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附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地址）_____的___（公司名称）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年____月_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仅监狱企业提供）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依据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进行资格审查。

3.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上海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上海市财政部门将持续跟踪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工作落实情况，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本市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范围。

附件 14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的相关内容。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A	B	C
一、资质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保安服务许可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A	B	C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如表所示：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A	B	C
1.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A	B	C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未出现下列情形：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6.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3.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	审查结果			

三、商务技术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一）技术标		满分 90
履约能力评价	**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今自身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10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0-10
技术服务方案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需求理解与目标分析：** **综合评审对城管辅助力量服务（综合网格三、四、五、六）服务需求的理解，以及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和项目服务目标设定的准确性。应涵盖：与城管执法队员实时联动，落实和健全"巡查-发现-制止-上报-配合处置"工作机制，依托"城管微平台"提升数字化转型管理效能，有效遏制项目区域内违法现象，促使违法现象逐步减少、形成良好的城市面貌。** 需求理解全面且准确，重难点分析透彻，目标明确具体，完全契合招标要求。（12 分） 需求理解基本准确，重难点分析较到位，目标清晰，基本契合要求。（9 分） 需求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目标基本可行，但缺乏深度。（6 分） 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较差，目标模糊或不切实际。（3 分） 无相关内容的。（0 分）	0-12
	（主观评审因素）**街面巡查与固守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投标人根据街面巡查、点位固守、市容管理辅助、地铁站周边秩序维护等服务要求制定的服务方案，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服务内容应包括：协助对沿街商户进行信息采集和录入；协助劝导、劝阻乱设摊、跨门经营和占道经营行为；劝阻处理商家乱堆物及晾晒等行为并协助清理干净；协助劝阻商家大型广告横幅搭建、清理现场乱张贴广告、劝阻发放广告人员；对小区内市容环境、公共设施、新增违建等情况进行全覆盖、动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地铁站周边共享单车清理规整、引导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协助开展非法运营二轮/三轮车整治；对整治后的重点点位进行固守，防止违法现象反潮。**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14 分）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10 分）	0-14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6 分） 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3 分） 无相关内容的。（0 分）	
	（主观评审因素）**区域巡查及工单处置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勤务指挥中心接派工单与材料数据整理归档、周边常态化巡查、渣土违规运输及占道堆物等问题的发现上报、执法辅助及工单处置、突发事件现场控制、24 小时应急响应、管理区域地形地貌熟悉、异常状况及时反应等工作要求制定的服务方案，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14 分）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10 分）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6 分） 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3 分） 无相关内容的。（0 分）	0-14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服务质量的内部监督、日常巡查、不合格服务纠正措施，以及与采购人考核相衔接的保障机制。应与《考核表》相衔接。** 措施完善，有量化自查，与考核结合紧密，纠正措施有效。（12 分） 措施较完善，有具体方法，纠正措施较有效。（9 分） 措施一般，方法笼统，操作性一般。（6 分） 措施较差，缺乏有效手段。（3 分） 无相关内容的。（0 分）	0-12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 **综合评审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团队配置，以及人员管理机制（如招聘渠道与标准、岗前培训、思想动态跟踪、人员稳定性措施、绩效考核与奖惩机制、岗位纪律管理、交接班制度、保密与廉政管理等）。** 项目组织机构结构合理，骨干力量强，人员管理机制完善、可操作性强。（8 分） 项目组织机构结构较好，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6 分） 项目组织机构结构一般，人员管理机制一般、可操作一般。（4 分） 项目组织机构结构合理性差，人员管理机制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2 分） 无相关内容的。（0 分）	0-8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0-12

	按照采购需求综合评审项目负责人及专业人员的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满足招标需求的程度。 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保安员上岗证、保卫师证等）齐全。（12 分） 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9 分） 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够齐全。（6 分） 人员配备有所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3 分） 无相关内容的。（0 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等内容，综合评审各设施、设备的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应配置满足全年 365 日、每日全时段无空档、32 个工作点位及 24 小时应急响应所需的设备，保障勤务指挥中心、街面巡查岗、地铁站保障岗、执法辅助岗正常运转；应自行配备通讯设备、记录仪、执勤服装、交通工具等。**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招标服务内容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8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较完善，配置符合招标服务内容，使用计划合理。（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较差。（2分） 无相关内容的。（0分）	0-8
（二）商务标		**满分 10**
1.由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确定各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 3.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计算得分：商务标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价格权值（10%）×100		
（三）总得分=（一）+（二）		**100 分**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